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拟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278,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431,769,977.5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股份	6015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	黄隆宇
电话	0754-88118555	0754-8811855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2片区A-F座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2片区A-F座
电子信箱	zqb@dfp.com.cn	zqb@dfp.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45,238,737.73	5,815,872,795.48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9,039,937.65	3,478,348,541.52	9.2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00,691.98	75,958,780.49	725.84
营业收入	1,471,897,074.03	1,182,430,624.23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696,716.57	313,363,796.69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218,097.95	308,480,076.78	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8.58	增加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14.29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40	604,900,000	0	质押	400,000,000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0	99,000,000	0	无	0
黄晓鹏	境外自然人	8.33	92,640,75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其他	1.89	21,061,970	0	无	0
黄炳泉	境内自然人	1.80	20,000,00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其他	1.37	15,259,337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4,952,064	0	无	0
黄晓佳	境外自然人	1.32	14,702,528	0	无	0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12,900,000	0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5	11,709,96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黄晓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炳文先生为兄弟关系，详情可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p> <p>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股东持股情况说明：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黄晓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5,154,773 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已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中减少该部分股份，并将其归在黄晓佳先生名下。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经济基本面保持良好态势，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公司下游烟草行业上半年卷烟销量同比增长 1.58%，税利总额同比增长 1.78%，工商库存同比减少 79.1 万箱，社会库存同比也有大幅下降，呈现出企稳向好的总体态势。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18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8,243.06 万元增长 24.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6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 31,336.38 万元增长 13.51%，整体经营稳中有进，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与发展。

##### （一）印刷包装产业

##### 1、烟标印刷业务

报告期内，受 2016 年新收购的两家子公司业绩贡献的积极影响，公司烟标产品合并营业收入为 128,68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0,351.14 万元增加 28,333.11 万元，增长 28.23%；同时，受到下游客户降本增效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烟标产品毛利率为 45.55%，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2、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现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业务营业收入 1,897.9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63.81 万元增长 29.66%。

### 3、PET 基膜与功能膜业务

报告期内，受公司内部基膜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膜产品外部销售同比有所下滑，实现外部销售 3,731.96 吨，销售收入 3,446.78 万元。

功能膜业务方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汽车窗膜产品主要分为“能膜”品牌与“SOV”品牌进行运营，“能膜”品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运营，“SOV”品牌由公司参股公司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运营，目前正研发新产品及开拓销售渠道。

## （二）大消费产业

### 1、消费并购基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方在成都市发起设立的基金“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基金”）在前期投资的基础上，新增投资了“音米眼镜”、“笑果文化”、“卓正医疗”、“松哥油焖大虾”等消费品牌企业，其中对“奈雪的茶”与“台盖”进行了第二轮投资，成都基金自成立至今的累计对外投资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方在深圳市发起设立的基金“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止目前，深圳基金的出资手续尚未完成。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消费并购基金（深圳基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2017 年 7 月 6 日深圳基金与其他方签署《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微基金”），中小微基金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 2、农业乳制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步推进在澳大利亚的农业乳制品业务。其中，控股公司尼平河乳业有限公司（NEPEAN RIVER DAIR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尼平河乳业”）目前主要为澳大利亚当地的客户如 ALDI 超市代工生产全脂、低脂、脱脂三种类型的巴氏鲜奶及其他乳制品，报告期内尼平河乳业实现销售收入约 210 万澳元。在国内，公司“尼平河”品牌鲜牛奶在汕头地区新增一家授权门店，同时开通了天猫、京东以及 1 号店等线上销售渠道。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合计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20 家（包括尚未完成注销的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6 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注销、新增等其他情况请详见本章节第二项第（三）点“其他披露事项”部分。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3.（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